

附件3:

武汉市工程造价咨询业优秀成果评选标准

符合性标准				
	评审项目	内容及标准		
1	申报材料完整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过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评选申报表（附件1）（三项材料应齐全，如有缺失，则不参与评审）		
2	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	按照要求参加申报了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，未参加的不参与评审。		
3	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及飞行检查	不合格企业不参与评审。		
4	自律公约签署单位	未签署自律公约的企业不参与评审。		
评分标准				
序号	评分项目	内容及标准		
1	参评报告 (25分)	内容表达 (15)	根据报告内容的完整性、格式的规范性等因素进行评分。 注：参评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特色亮点、先进理念、经验总结等内容，行文规范、阐述详细、特点突出、文字通顺，能体现出咨询成果特色和亮点。	
		项目特色	造价控制成效 (4)	根据项目对造价控制提出的优化方案及取得的效果等因素进行评分。
		项目特色	影响力和典型性 (3)	根据项目的社会影响力，是否对解决同类问题具有借鉴和启发意义等因素进行评分。
		项目特色	创新性和先进性 (3)	根据项目的创新管理理念、先进方法和具体实施措施等因素进行评分。

2	前期工作 (15分)	咨询合同 (5)	根据项目签订咨询服务合同（项目委托书）的内容完整性、规范性及收费合理性等因素评分。 无合同承揽造价咨询业务扣5分，收费低于33#文及相关文件标准60%的扣5分，
		咨询资料 (5)	咨询资料接收与归还交接手续齐备、接收的咨询资料满足业务需求 未参照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》表B.2格式扣2分，未签字扣2分，咨询资料不满足业务需求扣2分
		工作方案 (5)	根据项目工作方案编制的合理性、完整性、人员配备等因素评分。 工作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、咨询服务范围、工作组织、工作进度计划、项目组人员安排、质量管理方法、风险控制制度、项目造价确定的重难点分析等内容。 未参照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》表B.3格式扣5分，内容及质量低于《规范》表B.3要求的扣5分，人员配置不合理或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，无技术负责人审批扣1分、无企业负责人审批扣1分
3	成果质量 (45分)	成果文件 (5)	根据成果文件格式的规范性等因素进行评分。 未参照规范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》表B.8格式，提交格式及内容低于表B.8要求的扣2~5分；编制人、审核人、审定人未签字盖章，缺任何1人扣5分；企业负责人未签字盖章扣1分。
		过程资料 (5)	根据过程资料的完整性、合规性等因素进行评分。 主要包括：工作底稿、会商记录、现场勘验记录、工程计量及支付记录； 无工作底稿扣5分，会商记录、现场勘验记录（结算）、工程计量及支付记录（全过程）根据项目咨询类别和实际需要，如没有则每项扣1分
		质量情况 (25)	根据咨询成果编制的规范性、依据的合理性、计算的准确性等因素评分。 注：咨询成果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、湖北省现行计价依据和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。 未按咨询合同、施工合同约定条款的扣25分，其余根据咨询项目不同阶段与类型，按咨询规范要求酌情扣分。
		业务审核 (10)	参照规范《规范》表B.6格式表格、对编审内容、计算方法、关键数据关联性、编制依据、咨询结论校核规范性等因素进行评分 未参照规范《规范》表B.6格式及无实质性校核内容扣5分，未纠正咨询报告中咨询结论、编制依据、咨询责任、作业日期、编审方法等内容叙述不清或漏项的每1项扣0.5分，编审人员未签字的扣10分。
4	业务档案 (15分)	归档资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 (7)	根据咨询成果归档资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等因素进行评分。 注：资料归档应符合湖北省地方标准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》（DB42/T823-2021）的要求。 主要包括：咨询合同、资料交接清单、工作方案与操作人员一览表、审核记录、确认表及成果文件；过程资料；执业质量控制制度与流程、风险管控制度等管理制度； 归档资料未参照规范《规范》表B.11、B.12格式要求，不符合或低于要求的每1项扣1分，

		<p>成果文件签收单 (2)</p>	<p>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必须参照《规范》表B.9格式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签收单》签收，对规范性等因素进行评分 无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签收单》扣2分，未参照《规范》表B.9格式签收单的扣2分</p>
		<p>咨询业务台账 (3)</p>	<p>业务台账包括年度完成的所有项目，台账应反映合同编号、作业日期、咨询类别、委托人、合同收费标准及实际收费金额、项目规模及造价（报审、审定、审减率）、项目负责人及编审造价师等，根据过程资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等因素进行评分。 无台账的扣3分，未反映以上内容的每1项扣0.5分</p>
		<p>回访征求意见表 (3)</p>	<p>参照规范《规范》表B.10格式表格，有委托人回访评价、归纳总结优缺点和经验教训、提出改建建议和应对措施，对规范性等因素进行评分。 无回访征求意见表扣3分，未参照规范《规范》表B.10格式及无实质性内容扣3分、无委托人签字扣3分、3000万以上项目无总结、改进建议及应对措施或实质性内容的扣3分</p>